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 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0969707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7日府人考字第1080456809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一、第四點附表二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3日府人考字第1100767969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10824748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31日府人考字第1120829600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甲等比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百分之七十二為基準，並依其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增減之。

前項所稱評核指標由本府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另定之。

六、本府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甲等比率，依各該人員體系應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